

金域蓝湾 2 号地项目(125#地)前期物业管理 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金域蓝湾 2 号地项目(125#地)由宁夏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,根据住建部《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十三街以东,金凤九路以北,金凤十四街以西,金凤八路以南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:107933.36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322603.56 平方米,地上建筑面积 267674.73 平方米,其中,住宅建筑面积 254061.61 平方米,商业建筑面积 7932.92 平方米,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5680.20 平方米,(其中:社区用房建筑面积 722 平方米,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745 平方米,幼儿园 4003.20 平方米,垃圾运转站和公厕 195 平方米),地下建筑面积:54928.83 平方米,设备用房 3293.98 平方米,非机动车库及储藏间面积 6616.34 平方米,其中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45018.51 平方米,地下车位 1571 个,地上停车位 175 辆,合计,1746 个车位,共 2046 户,绿化率为 35.00%,绿化面积 37776.68 平方米。本项目共有建筑 27 栋,其中住宅 22 栋(33 层 4 栋,30 层 2 栋,27 层 1 栋,18 层 15 栋)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信用等级为非整改期B级（非整改期B级）及以上物业服务企业。

3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银川市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明。

四、投标报名

请投标人于2018年5月24日上午9时至2018年5月30日下午6时，至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，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1、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证明；
- 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如有委托）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。

五、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及招标文件的领取

投标单位报名后，由市供热物业办进行投标资格预审。资格预审合格者，市供热物业办向其发出招标文件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公告在银川市供热物业办网站、银川物业微信平台同时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宁夏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铭 电话：13895405622

监督机构：银川市供热物业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7 号银川房产大厦 408 室

联系人：王玫 电话：6899972

